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6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溫健雄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項目推展及策略)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彭德慧女士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技術 支援)2
	彭偉成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吳偉強先生, JP	路政署副署長
	張家亮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謝俊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官世穎先生	教育局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3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1
周世威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 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6 份文件要討論。第 1、4 至 6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第 2 至 3 項是在上次(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6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571 億 2,06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20-21)23 - 2021-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上限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3](#))撥款合共 245 億 7,80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項下的整體撥款("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供 2020-2021 及 2021-2022 年度支用。此項建議亦包括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相關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上限。政府當局已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21-2022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立法會 PWSC44/20-21\(01\)號文件](#))。就本文件所載的撥款和提升授權上限建議，政府當局已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並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推行總目 706"公路"項下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

3. 副主席、柯創盛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整體撥款建議，並期望政府當局能早日推展整體撥款建議下各項工程，以惠及民生及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受"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 1 期)"項目影響的農民的復耕安排。他表示，部分希望復耕的農民收到政府當局提出的替代農地及租約建議，但須於今年 12 月 23 日前簽訂租約，以致他們未有足夠時間充分理解

和考慮租約建議。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受上述項目影響而希望復耕的農民舉行講解會，向他們解釋租約條款，以及把簽訂租約的限期延後。主席促請當局考慮採納鄭議員的建議。

5.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回應稱，農民如租用政府土地(包括日後落成的農業園)復耕，須與政府簽訂租約。相關政府部門就替代農地的選址及租約安排一直與受影響的農民保持溝通。由於租約條款較為繁複，政府當局同意為有關的農民舉行講解會，解釋租約條款。地政總署亦會就延後簽訂租約的限期的安排，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項下 3 個分目 2001AX、2002AX 及 2003AX

6. 鑒於行政長官已於《2020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已接納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出多項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建議，包括興建無人駕駛運輸系統，以連接東涌市中心、機場島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建議就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項下 3 個分目 2001AX、2002AX 及 2003AX 在 2021-2022 年度預留款項，以供展開與機場島未來發展規劃相關課題的研究，以及當局會如何及何時展開有關研究。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機管局建議利用無人駕駛運輸系統，連接航天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更計劃下一步把該運輸系統延伸至東涌市中心。由於整項運輸系統的研究及推展工作均由機管局負責，所以政府當局無須預留款項，以進行有關工作。

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分目 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總目704"渠務"項下分目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總目711"房屋"項下分目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8. 鄭松泰議員察悉，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分目 3004GX 及總目 704"渠務"項下分目 4100DX 仍包括多項與將會被拆卸的灣仔 3 座政府大樓及將會遷往岩洞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小型工程，他質疑現時仍是否有必要推展該等小型工程。就"為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與污泥共消化提供原料處理設施提供技術可行性研究"項目，鄭議員進一步詢問該研究的結果計劃將會應用於現有或遷往岩洞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

9. 渠務署副署長回應稱，沙田污水處理廠佔地 20 多公頃，設有多項設施。在女婆山岩洞挖掘工程和相關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完成並把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完成遷往該岩洞前，政府當局仍須於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相關的設施改善工程，以維持廠房的運作。至於工程項目"為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與污泥共消化提供原料處理設施提供技術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旨在探討利用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以供日後的污水處理廠參考。

10. 陸頌雄議員詢問，工程項目"香港動植物公園翻修 A14 和 A15 號雀籠工程"的詳情(包括雀籠的面積及雀籠內飼養的雀鳥數目)，以及有關預算費用為何高達 2,248 萬元。

11. 建築署副署長答稱，香港動植物公園 A14 和 A15 號雀籠用作飼養多種珍貴雀鳥。由於兩個雀籠採用少柱式設計以提供足夠空間予雀鳥活動，其結構必須足以承受颱風風力而且體積不小，加上兩個雀籠已頗舊並只曾在 2006 年進行一般維修，政府當局會藉是次翻修工程同時提升雀籠內水池的過濾系統及相關的機電裝備，以改善雀籠結構安全及衛生情況，因此現時的翻修費用預算已屬合理。

12.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整體撥款建議下各項渠務改善工程。她關注到，在填海區推行渠務工程(如工程項目"配合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公營房屋發展的擬議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時衍生的

蟲蟻滋生等問題，並建議政府當局在工程合約列明條款，要求承建商改善工地的衛生情況。主席促請當局在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早日回覆委員。

13. 渠務署副署長表示，渠務署致力改善本港各區的污水排放系統，並處理非法接駁渠道及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的問題。一般而言，工程合約會要求承建商採取措施預防及緩解工程所帶來的環境及衛生影響。政府當局承諾會跟進梁議員的建議。

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14. 張國鈞議員詢問，就興建學校的工務工程而言，支付予工程顧問的費用一般佔該類工程預算的比例為何。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有關費用佔整項興建學校工程預算約 10 多個百分比左右。

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分目 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15. 田北辰議員察悉，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分目 3101GX 涉及多項裝修或改善工程。他以工程項目"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及 7 樓審計署裝修工程"、"屯門政府貯物中心 3 樓及 4 樓的加建及改善檔案庫設施工程"、"長沙灣永新工業大廈 4 樓及 5 樓政府化驗所裝修工程"及"赤柱監獄一至六倉安全扇加裝工程"為例，詢問有關工程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推展該類裝修或改善工程。

16. 建築署副署長解釋，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分目 3101GX 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舉例而言，工程項目"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及 7 樓審計署裝修工程"是配合政府部門因應灣仔 3 座政府大樓拆卸重建工程及近年多幢政府大樓陸續落成而須搬遷其辦公室所進行的裝修工程、"長沙灣永新工業大廈 4 樓及 5 樓政府化驗所裝修工程"是為政府化驗所增添設施，以改善現有服務，而赤柱監獄監倉內加裝逾千把安全扇，以改善囚倉悶熱的環境。

總目 706"公路"項下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17. 柯創盛議員讚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認為在該計劃下的屋邨加建多項無障礙通道設施，可方便有需要的市民出行。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加快有關計劃的工程進度，並建議當局把計劃的涵蓋範圍由現時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擴展至其他行人通道。主席詢問，當局在採取加快計劃工程進度的措施後，預計目標大約可縮短多少施工時間。

1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表示會把柯議員就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轉達給運輸及房屋局考慮。至於有關該計劃的工程時間表，相關工程往往涉及可行性研究、勘測、詳細設計及招標，然後展開建造工程。當中包括處理公眾意見及刊憲、遷移地下公用設施、進行特別施工安排以避免影響交通，以及與其他工程項目銜接，所以工程需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加快工程進度，包括探討以標準化設計和"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升降機塔的可行性。初步估計採取有關措施可縮短最多 6 個月的施工時間，而實際節省時間要視乎個別工程在試行措施後的推展情況。

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的建議

確保有效監察相關工程項目開支

19. 副主席、馬逢國議員、石禮謙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把財政司司長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可批准開立相關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現時每個項目 3,000 萬元提升至 5,000 萬元("新設上限")的建議。委員察悉，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2 年 7 月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每個項目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考慮到通脹調整及建築成本在過去 8 年有所上升，副主席和馬逢國議員認為當局是次建議合理。

20.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在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後，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公眾及立法會監察有關項目開支的角色不會被削弱。麥美娟議員亦關注到，在實施新設上限後，立法會監察小規模工程或就有關工程的推展優次表達意見的機會會否減少。

21. 馬逢國議員認為應在如何讓政府當局加快推展各項小規模工程和確保立法會可有效監察有關工程開支之間取得平衡，以便立法會能聚焦討論更重要的工程項目。就此，他建議另訂機制，讓立法會議員可在不耗用議會時間的情況下，向當局了解個別工程的細節，同時亦應釐清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分工安排，以提高相關審議工作的效率。

22. 石禮謙議員表示，是次建議有助政府當局達致整體撥款安排的預期目標，讓工務部門能更有效率地推展各項小規模工程。何君堯議員亦認為，是次建議有助政府當局更靈活推展小規模工程；但與此同時，當局應設立機制，監察有關工程的開支。

23.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部分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造價過高，並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加強項目成本控制的措施，否則他難以支持提升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的建議。主席亦認為，不論工程的規模，當局也應控制其成本，以善用公帑。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答稱，政府當局設有恆常及嚴格的機制，監察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情況。管制人員須按照相關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和授權撥款上限，開立基本工程計劃下的丁級工程項目，亦不能為規避立法會的審批而把大型工程項目分拆為較小型的項目，以令有關項目的開支不超逾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從而規避立法會的監察。負責的工務部門亦須以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格式為藍本擬備文件，以供管制人員批准開立相關工程項目之用。此外，當局在每年提交整體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

會審議時，會同時提供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所有擬支用撥款的項目一覽表，以供委員參閱。當局亦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及周年報告，匯報整體撥款的開支情況，包括比較核准撥款額與實際開支，並就兩者出現較大差距的分目交代原因。在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後，上述監察措施一如既往會繼續執行，以確保整體撥款的款項用得其所。

25.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¹ 續稱，由於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現時主要就較複雜及金額較大的甲級工程項目的成本進行監察，暫不包括審視丁級工程項目下屬較簡單及金額較少的項目的成本管理。為加強項目成本管理的工作，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現正探討在實施新設上限後，如何進一步就預算總額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丁級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和進行監察。

26. 何君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實施新設上限後，當局監察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開支的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隨 [立法會 PWSC6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鄭松泰議員以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分目 3101GX 包含的 10 多項與灣仔警察總部有關的裝修或改善工程為例，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刻意分拆工程以納入整體撥款建議。他詢問，在實施新設上限後，會否造成裝修或改善工程的開支進一步上升，或當局整合性質相近的裝修或改善工程的情況。

28.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承建商或工程顧問會否鑒於現時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為 3,000 萬元，而往往把承接工程的價格定於接近該水平。他憂慮在實施新設上限後，承建商或工程顧問會相應把有關工程的造價調高，導致工程開支進一步上升。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和 建築署副署長 答稱，不同部門不時須就其運作需要在不同地點、時間進行獨立的小型工程，而不是刻意分拆工程以納入整體撥款建議。是次整體撥款建議涉及約 16 000 個項目，其中約 3 000 個為新項目，其餘約 13 000 個為進行中的項目。就與灣仔警察總部有關的丁級工程項目而言，當中除了兩個為新項目外，其餘皆為在上一年度或之前已動工的項目。由於灣仔警察總部由 4 座獨立大樓組成，而相關的裝修或改善工程遍布不同的大樓、樓層及部門，為配合警方各部門的運作需要，當局有需要在不同時間獨立推展各工程，而不可能整合有關工程以等候一併動工。一如上述，在實施新設上限後，當局會繼續嚴格執行有關的監察機制。

提升授權上限至 5,000 萬元的理據

30. 鄭松泰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詢問，若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獲財委會批准提高至新設上限後，有哪些預算總額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丁級工程項目將可納入整體撥款。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項目推展及策略) 回應稱，在過去數年，每年約有兩個預算總額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工務工程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稱，有關例子包括 290RS 號工程計劃(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及 666CL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1 期第 2 階段)；預算總額各為 4,000 多萬元。應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隨 [立法會 PWSC6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梁志祥議員認為，若每年只有約兩個預算總額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工務工程須向

財委會申請撥款，立法會不應單純為了加快推展該等工程，同意提升有關項目的授權上限，從而放棄其監察權力。梁議員質疑，當局相隔 8 年便建議再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相反地，竟要相隔 20 多年才建議提升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上限。梁議員和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只相隔 8 年便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3,000 萬元提升 66.7% 至 5,000 萬元的理據，以及有關增幅是否與同期通脹調整及建築成本的變化相若。田議員又問及，當局在 2012 年提出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的建議，有否計及未來 3 至 4 年預期通脹的影響。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和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解釋，政府當局在參考價格調整因數(按照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年度及季度數據、勞工市場的整體情況，以及建造業工資和建材價格最新變動等一籃子因素釐定)及基本工程計劃下甲級工程項目所需費用的計算方法(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考慮到過去 8 年(即 2012 年至 2019 年)建築成本的增幅，並計及有關工程的普遍工期的未來 3 至 4 年的付款當日價格，建議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3,000 萬元提升至 5,000 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和效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強調，是次調整建議旨在保持授權上限的實際價值和效用，並非旨在讓更多工程可在無須提交財委會另行審議的情況下，便能透過整體撥款取得所需費用。

34.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續稱，政府當局過往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時，只計算過去建築成本的增幅，而沒有計算付款當日價格。此外，有關由 2012 年至 2030 年(其中 2020 年至 2030 年為預測數字)的價格調整因數基礎的資料已載於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21/20-21\(01\)號文件](#))。

丁級工程項目所涵蓋的工程

35. 鑒於不少丁級工程項目涉及地區的小型工程，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新設上限後，合理分配投放於該等工程的資源，以妥善回應各區區議會的訴求。周浩鼎議員則建議，當局在推展各項地區工程前，應先諮詢地區持份者(例如分區委員會)的意見。麥美娟議員要求當局設立機制，收集地區人士所提出的不同工程建議並評估哪些建議切合地區需要，因此應予推展。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整體撥款建議下的工程及研究項目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不同政府部門決定哪些項目應納入整體撥款建議的做法亦有分別，視乎項目性質而定。以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例，按 18 區劃分，該計劃在每區的項目預算總額大約介乎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等，各區的項目視乎當區情況及居民需要而制訂。此外，政府部門亦會按項目的緩急優次和實際需要，決定推展整體撥款各分目下哪些項目。當局一直有就各項地區項目與不同地區人士及持份者保持溝通，立法會議員如對推展哪些項目有任何意見，亦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以便跟進。因應委員的建議，當局會研究如何以更制度化及互動的方式，讓各政府部門在決定整體撥款有關分目的項目清單時，可在合適情況下按分目性質，吸納立法會議員、地區人士或其他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37.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委聘工程顧問參與整體撥款下的項目(包括不太複雜的小規模工程或大型項目的前期工作)並支付大筆顧問費，以及審批工程顧問合約的過程會否由於相關公務員在離職或退休後擔任外間工程顧問而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基本工程計劃下的丁級工程項目可分為小規模工程或大型項目的前期研究或設計工作。前者主要由定期合約承

建商或中標的承建商負責；而後者由於工務部門人手所限，有關部門會把某些前期工作外判，讓不同專業界別的工程顧問進行有關工作，以便工務部門在有關工作完成後，可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推展主體工程。此外，當局就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設有嚴格的審批程序。

39.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設有機制，統一審視各部門在整體撥款下提出的裝修或改善工程建議的必要性，以及否決經審視後認為工程屬不必要的建議。

40. 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政府內部設有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就整體撥款下每項不超過2,000萬元的小規模建築工程開支應否給予批准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就整體撥款下每項超過2,000萬元但不超過3,000萬元的建築工程應否給予批准作出建議，並提交予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審議及批准。各政府部門會按其運作需要的優次提交工程建議，而上述委員會/策略小組會審視該等工程建議是否符合相關的技術及程序要求，以及該等工程是否必要。

提升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授權上限的建議

41. 副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把財政司司長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可批准開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現時每個項目 1,000 萬元提升至2,000 萬元的建議。鑒於現時的授權上限自 1996 年 10 月制訂以來長時間未有調整，副主席認為當局是次建議合理。

[在上午 10 時 17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在上午 10 時 39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由上午 10 時 45 分進一步延長至此項目完成表決為止，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 PWSC(2020-21)23 號文件進行表決

4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1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盧偉國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11 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何君堯議員
(1 名委員)

43.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何君堯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23](#))進行分開表決。

44.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27 日